# “平安着陆”与“着陆平安”

卢玉春

不知何时，也不知何人，把飞机降落到地面上的“平安着陆”，妙用到官场上——退休了，就“平安着陆”了。而且，不管自身有没有问题，这成了官员退休前的一种普遍心态，逐渐流行起来。

前不久，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了两名退休官员被查的消息，刷新了官员被查的年龄纪录：自治区原旅游局巡视员李鹤，66岁，已退休6年多；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原局长王振，75岁，已退休近15年。

过去，有些问题官员认为只要退休了，就“平安着陆”了。现如今，全面从严治党实行终身追责制（倒查20年），越来越多退休官员被查，意味着“平安着陆”后，并没有进“保险箱”——上述两个案例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笔者突发奇想，套用“平安着陆”说法，把官员退休后平平安安的晚年生活，称为“着陆平安”。由此说来，一名官员只要退休前不干净、有问题，就算“平安着陆”了，也不等于“着陆平安”：总有一天，党纪国法会把他“请回去”“送进去”。

一名干部“平安着陆”了，未必能“着陆平安”，至少给我们三点启示。

别再伸手了。“手莫伸，伸手必被捉”，这是金科玉律。官员要想既能“平安着陆”，又能“着陆平安”，那只有做到两个字：干净。已经伸手的，要及时清醒、及时刹车，不能越陷越深，免得“量变”引起“质变”，甚至走上不归路；尚未伸手的，更应吸取前车之鉴，始终保持两袖清风、一身干净。身居要位，一旦乱伸手，整天担心“有人敲门”怕是免不了的；就算好不容易“熬”到退休，在终身追责面前，“平安着陆”这条“免责线”没了，退休后也必将不得安生。也就是说，一名官员不能把追求“平安着陆”当作终极目标，还要做到“着陆平安”。“当官一阵子，人活一辈子”，不能因为“一阵子”犯事，毁了“一辈子”。

别再侥幸了。俗话说：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别看现在闹得欢，小心将来拉清单。官员只要伸手了，就是有问题了，早晚会东窗事发。别去信什么“人不知，鬼不觉”，那只是自欺欺人的心理暗示，而应该相信“人在做，天在看”“举头三尺有神明”，始终保持一颗敬畏之心。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再次告诫全党：“当共产党的官，当人民的公仆，拿着国家资源去搞行贿受贿、去搞权钱交易，这个账总是要算的。”这番话，语重心长，发人深省。退休了，本可儿孙绕膝，颐养天年，享受生活，却因“一朝腐败，被终身追责”，落得个老泪纵横，晚年凄凉，既可惜又可悲——早知今日，又何必当初呢！

别再苦撑了。据报道，因害怕被与其有经济往来的、被捕的赵某牵出，山东济南市原市委书记王敏整天心慌意乱，极度煎熬，几近崩溃。他在《忏悔书》中说：“夜夜难以入睡，几乎天天半夜惊出一身冷汗，醒来就再也睡不着，总想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出事。白天常常魂不守舍，省委通知开会，怕在会场被带走；上班时怕回不了家；上级领导约去谈工作，也怕是借题下菜。开会时在台上坐着，往往心不在焉，只得强打精神撑着；一个人时，唉声叹气，多次用拳头敲打自己的脑袋，发泄胸中压力。”面对这种惶惶不可终日的日子，尚未暴露的贪官，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主动投案自首，向组织、向职能机构交代清楚自己的腐败问题。主动，才有机会争取宽大处理；主动，才能尽早摆脱“靴子何时落地”的煎熬。

《魏书·任城王传》云：“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意思是天道公平，作恶就要受惩罚，尽管它看起来似乎很不周密，但最终不会放过一个坏人。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打破了一些人退休等于“平安着陆”的惯性思维。就是要坚决棒打“退休老虎”“退休苍蝇”，让在位的官员们明白，贪腐的路子走不得，一旦走了，“这笔账总是要算的”，从而做到廉洁自律、干净干事，确保“一生平安”。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 面对“补偿式返乡”，要守好安全底线

郑 言

清明假期临近，很多人选择“补偿式返乡”，弥补过年没有陪伴亲人的遗憾。数据显示，近一周清明机票预订量较上周增长超150%，跨省长线游预订量增长超170%，预计清明出游人次或达1亿，清明和“五一”的机票价格均已恢复到2019年同期，增加的客源以探亲、旅游为主，就地过年积压的乡愁将迎来集中释放。

所谓“补偿式返乡”，补偿的是春节没有返乡的遗憾。近日，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吴尊友表示，清明、“五一”假期即将来临，希望大家都能出去走走。当然在旅行途中一定要做好个人防护，这样既可以防范新冠肺炎病毒，也能充分享受春天的美丽。近一段时间我国没有发生在社区水平传播的本土病例，说明我国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是好的，社会层面是安全的，这也为人员流动开启了绿灯。

清明节因为假期短，有些人很可能几年才会回一次老家祭祖。今年春节，受疫情影响，各地倡导“就地过年”，许多人没回家。清明假期只放假一天，但由于恰逢周末，上班族可以连休三天，注定会异常热闹。

面对“补偿式返乡”这一新现象，各企事业单位、各运输部门，应提供更多的“便捷服务”，让返乡人员一路顺畅。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生产、工作的情况下，要让外乡人员“应返尽返”，切忌以种种理由阻挡，让外乡人员望“乡”兴叹；甚至可以多给员工放几天假，让他们既能享受与家人团聚的幸福，又能感受到企业的人文关怀。运输部门应把“补偿式返乡”当作一次“春运大考”，做好服务工作，在防疫环节上不能随意“加码”，让返乡人员既能顺顺利利“返乡”，又能平平安安“回来”。

“补偿式返乡”，是疫情防控大背景下的一种特殊现象。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公众的探亲、休假、旅游随之正常化，“补偿式返乡”现象将不复存在。目前，疫情尚未解除，防控不可松懈。“补偿式返乡”人员应注意“防疫安全”，按照防疫部署守好安全底线，确保一路平安，万无一失。

## 外墙脱落夺命：
# 清除悬在高空的“定时炸弹”刻不容缓

马涤明

3月22日晚7时许，上海市黄浦区西凌新村小区一栋高楼的外立面突然脱落，一名过路女子被砸中不幸身亡。3月23日下午4时半左右，上海再次发生相同事件，长宁区威宁路258号天申综合大楼部分外墙瓷砖脱落，砸在了下方人行道上。事发当时行人不多，掉落砖块溅落到一位女士腿上（3月24日澎湃新闻）。

外墙脱落致人死亡，意味着安全隐患警报的级别相当高。当然，相应责任应当追查、倒查，但清除这种悬在城市上空的“定时炸弹”，更是刻不容缓的工作。

无数安全事故的教训早就告诉我们，事故隐患可怕，但更可怕的是，明知隐患存在而心存侥幸，或视而不见、无动于衷。这也是很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方面立即表示“高度重视”等姿态却不受舆论待见的原因所在。

据上海市黄浦区西凌新村小区一位阿姨反映，涉事楼房去年下半年就出现了墙面空鼓的现象。还有一位大叔告诉记者，事发前大楼的外立面已经有过掉落破损。这些说法还未得到官方证实，但常识告诉我们，外墙的脱落肯定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那问题来了：隐患凸显时，为何没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

按理说，居民能看到的情况，至少物业公司也能看得到，并且物业管理者的察觉力应比居民更专业。如果是隐患早被发现，却未及时整改防范，问题又出在哪里——是管理者责任意识不在位，还是资金无出处，还是其他原因？

据报道，“天降横祸”后，当地区政府、街道和物业公司高度重视，连夜商讨后续措施。在接下来的几天内，包括物业公司在内的相关部门将全面排查小区内其余居民楼外立面，以确保小区居民的安全。

可以想见，全面排查后，对发现的楼房外墙安全隐患问题肯定会采取措施，或加固补救，或重新施工。而问题既已涉及居民生命安全，资金应该不是问题了。但有必要提醒有关方面，一是有效的整改防范措施的提前量，二是排查居民楼外立面，不能哪里出事就重视哪里。接连两天发生两起外墙脱落事件，安全警报的内涵已经十分清晰：年久的楼房，恐怕或多或少存在相似隐患——排查不能限于涉事小区。

安全问题上无小事，防患于未然，就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层面和角落；有关方面必须拿出高度负责（不是出事后才高度重视）的态度来抓安全，落实管理责任，才能避免这种实际上主要是“人祸”问题的“天降横祸”。

检索互联网可知，这种“天降横祸”以及事故隐患，不只发生、存在于上海的某些小区，很多地方也曾发生过。就此说，其他地区、相关管理单位不能只是以旁观态度围观这种事件。

# 歪嘴念偏减负令，基层怎能不叫苦

新华时评

姜伟超 胡伟杰

“一有督查组来，全县各级相关部门一半的干部就得待命。”“督查太多，找不到工作重点，不得不平均发力。”近年来，整体上看督查有力推动了工作进展，但在一些地方督查工作走形变味，催生新的形式主义，导致基层负担越减越重。对此基层干部反映比较集中，需引起警惕。

有的地方基层干部反映，现在各种督查检查越来越密集，由以前的组团督查、重点督查，发展到分批、分次督查，基层正常工作时间常常是三分之一用来应付督查，三分之一用来开会发文，三分之一用来迎来送往，县委常委会和县政府常务会不得不在晚上开。领导干部学文件、抓落实、搞调研经常在晚上进行。不少基层干部自嘲“工作从下班开始”。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奔着“反对形式主义、给基层减负”来的督查，来了后不过是开个会，看材料、查台账，变成了走马观花转一转、浮皮潦草看一看的形式主义表演。督察组走后地方还要开会学习督查精神、上报材料汇报落实成效，负担不减反增。

形式主义的督查会形成“政治正确”的暗示。不管提出什么问题，合不合理，地方都要“照单全收”，地方领导干部有苦说不出、只能心中暗暗叫苦。更要命的是，这种方式的督查还会形成不良的裹挟效应，将一群人带到形式主义的歪路上。

记者采访发现，刚刚结束的基层换届，有很多工作优秀的干部在督查中被查出因发文开会不及时、工作留痕不完备等“形式”问题被追责，无法晋升。被处分干部嘴上叫苦，心里不服，其他知情的干部心有戚戚。可见，形式主义的督查已经对地方正常组织人事工作造成干扰，让基层干部寒了心。

督查检查是推动工作的重要方式，但前提是实事求是、力求实效。脱离地方工作实际的“督”和只挑毛病、不找办法的“查”，都是形式主义。不但对推进工作没有益处，反而搞得想干事、能干事的领导干部人人自危，缩手不前，最终让地方干不成事。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新征程上要有新作为，新时期要完成新任务，不但要轻装上阵，还得营造干事创业的氛围，这就必须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政府督查相关规定，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 蓝点马鲛鱼资源衰退敲响了警钟

方 舟

近年来，在持续的商业炒作下，象山港马鲛鱼成了众人追逐的“明星鱼”，捕捞强度也在升级。层层设网围捕，对马鲛鱼的杀伤力巨大。30年前，洄游象山港海域产卵的蓝点马鲛鱼平均体长630毫米，而近年来体长缩短至532毫米，个体平均体重更是从1900克下降至1474克，甚至还出现了性成熟提前现象。蓝点马鲛鱼资源呈现衰退趋势（3月24日《宁波日报》）。

蓝点马鲛鱼种质退化、资源衰退，不由得让人忧心忡忡：上世纪70年代野生大黄鱼资源枯竭的悲剧会不会重演？那时候，随着捕捞工具的升级，捕鱼大军的不断扩张，令人咋舌的高产量给野生大黄鱼种群带来毁灭性打击。从此以后，舟山渔场等地的野生大黄鱼产卵场再难形成鱼汛，最终走向枯竭。换一句话说，想让野生大黄鱼重新端上大众餐桌，是根本不可能了。

尽管现在有养殖大黄鱼供应市场，但肉质软嗒嗒像豆腐，还有一股难闻的腥味，根本不能与野生大黄鱼相提并论。可惜世上没有后悔药，现在再去怨天尤人，诘问野生大黄鱼为什么会遭此下场，为时晚矣。

有了前车之鉴，蓝点马鲛鱼的现状，提醒我们应及时采取一切措施，让这一“明星鱼”好好休养生息，更好地保护好象山港生态多样性。

近年来，我国延长伏季休渔时间、浙江省实行渔场修复振兴政策等养护措施，取得了可喜成效，渔业资源得到进一步休养生息，十分有利于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样的形势面前，如何让象山港这个“生态大鱼池”有一个良好环境，使蓝点马鲛鱼产卵地得到更好保护；渔船捕捞强度该如何降到合理水平；海洋环境需要得到怎样的改善，以加速恢复蓝点马鲛鱼乃至象山港内其他鱼类的资源，亟待相关方面科学规划、综合施策。


#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勘察)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26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西北街41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本部院区内。

2.2建设规模:本项目拆除本部院区2#、3#、4#和5#楼,原址新建1幢医疗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约19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9000平方米,地下及夹层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同时完成院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床位600张,建成后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本部院区总床位达到2200张。

2.3项目总投资:约15.13亿元。

2.4服务期限:勘察周期15日历天,具体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5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工程勘察、测量等工作。

2.6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拟派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2)投标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12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5日9时30分。

5.2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
联系人:方路吉、池芳、刘丹
电话:0574-88371609

#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设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1〕26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西北街41号,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本部院区内。

2.2建设规模:本项目拆除本部院区2#、3#、4#和5#楼,原址新建1幢医疗综合大楼,总建筑面积约19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9000平方米,地下及夹层建筑面积约29000平方米。同时完成院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床位600张,建成后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本部院区总床位达到2200张。

2.3项目总投资:约15.13亿元。

2.4设计概算:建安工程限额设计合计1250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2.5服务期限: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2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35日历天。

2.6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等。

2.7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

3.4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投标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1)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4月9日16时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4月14日9时30分。

5.2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V7.6.1版本生成。

5.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5.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路吉、池芳、刘丹
电话:0574-88371609